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1,57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0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赵志松、唐筱卫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纪鹏、陈美凤、杨海坤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黄南、黄维义、林福山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监事宣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铭卫、郑维强、王星、张致蕙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冯所刚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志松	1,281,570,903	99.9993	是
1.02	黄南	1,281,570,901	99.9993	是
1.03	林福山	1,281,570,901	99.9993	是
1.04	尹健	1,281,570,902	99.9993	是
1.05	唐筱卫	1,281,570,901	99.9993	是
1.06	周衡翔	1,281,570,902	99.9993	是

2、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美凤	1,281,570,901	99.9993	是
2.02	贝政新	1,281,570,902	99.9993	是
2.03	刘勇	1,281,570,901	99.9993	是

3、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铭卫	1,281,570,902	99.9993	是
3.02	郑维强	1,281,570,902	99.9993	是
3.03	王星	1,281,570,901	99.9993	是
3.04	郭仁泉	1,281,570,901	99.999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赵志松	67,470,903	99.9875				
1.02	黄南	67,470,901	99.9875				
1.03	林福山	67,470,901	99.9875				
1.04	尹健	67,470,902	99.9875				
1.05	唐筱卫	67,470,901	99.9875				
1.06	周衡翔	67,470,902	99.9875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美凤	67,470,901	99.9875				
2.02	贝政新	67,470,902	99.9875				
2.03	刘勇	67,470,901	99.9875				
3.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李铭卫	67,470,902	99.9875				
3.02	郑维强	67,470,902	99.9875				

3.03	王星	67,470,901	99.9875				
3.04	郭仁泉	67,470,901	99.98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强、李梦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